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01號

原告 卓信調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玖發園藝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童秉三